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22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

被告 蕭智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1,000元，及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5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411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A車）於114年4月12日上午6時7分許，遭被告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撞擊，致車體嚴重受損報廢，原告依照車輛全損理賠443,000元予車主，並扣除A車車體殘餘物拍賣價金32,000元後得代位請求411,0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僅以書狀表示同意一造辯論終結本案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  
02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5,66  
03 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 
04 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  
05 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07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  
10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  
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14 書記官 林語柔